

总局关于启用新版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的公告（2015 年 第 198 号）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）要求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决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，正式启用新版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制定新版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正本、副本式样（见附件 1）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的印制、发放等管理工作。

二、旧版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未届满的，继续有效；生产者在旧版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更换新版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的，许可机关应按照规定予以更换。

三、持有旧版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者，提出生产许可变更、延续等申请的，一律换发新版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。持有多张旧版食品生产许可证的，可以一并申请换发一张新版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；也可以分别申请，其生产的食品类别在已换发的新版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副本上予以变更。

四、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机关应按照国家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，及时公布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颁发、变更、延续等信息。

五、食品生产者应当妥善保管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，并在其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正本。

特此公告。